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东莹化工年产 6 万吨电子级氟化氢技改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东莹化工年产6万吨电子级氟化氢技改提升项目位于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大路口片区。大路口片区属于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该工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简化：

（1）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3）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等方式为主，已开展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1。

表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5/7/28，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清流县人民政府网站	
		报纸公示	2025/7/28 和 7/30，共2天，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三明日报报纸	
2	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	2025/8/7	清流县人民政府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选址于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属于依法设立的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开展公众参与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简化，免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1) 公示内容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东莹化工年产 6 万吨电子级氟化氢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东莹化工年产 6 万吨电子级氟化氢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LdD3oYhG>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wjI9Qud7>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365399 地址：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东莹化工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57928118 电子邮箱：3305807@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征求东莹化工周边的大路口村等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共 5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省清流县政府网（http://www.fjql.gov.cn/zwgk/hjbh/hpxx/202507/t20250728_2141482.htm）上进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7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1 日），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东莹化工年产6万吨电子级氟化氢技改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日期: 2025-07-28 11:02 来源: 清流生态环境局

A+ | A- | 打印 | 收藏 | 分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东莹化工年产6万吨电子级氟化氢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LdD3oYhG>

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wjl9QudZ>

三、查阅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提出意见有以下两种途径:

建设单位: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 365399 地址: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东莹化工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257928118 电子邮箱:
3305807@qq.com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征求东莹化工周边的大路口村等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1日,共5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第一次为2025年7月28日,第二次为2025年7月30日,报纸公示情况见图2~图3。



图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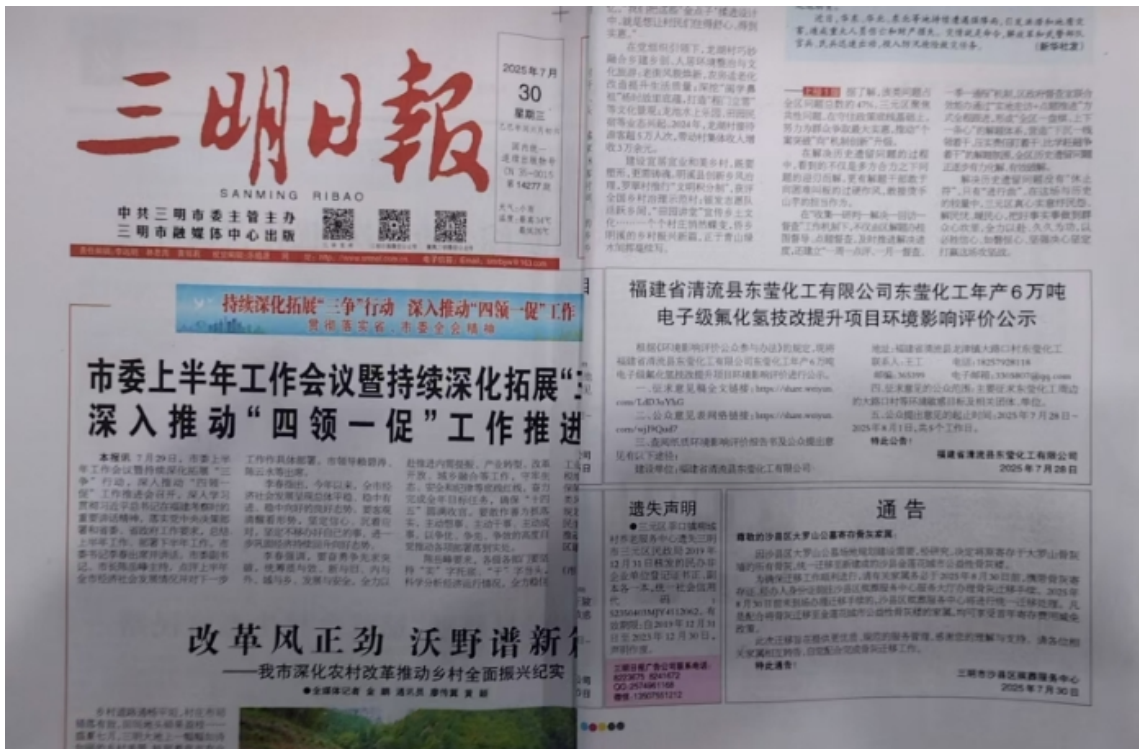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清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fjql.gov.cn/zwgk/hjbh/hpxx/202508/t20250807_2144880.htm)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图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开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东莹化工年产6万吨电子级氟化氢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建议，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东莹化工年产6万吨电子级氟化氢技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8日